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通科技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指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君嘉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通科技
证券代码	833105
所属行业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
主营业务	利用信息化、变频技术、余热回收、工业优化设计等多种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新能源与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齐威
联系方式	0311-6805801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6,726,175.12	254,386,967.43	153,123,896.26
其中：应收账款	19,217,480.52	15,101,162.78	16,255,328.19
预付账款	5,802,852.54	13,953,045.26	8,253,171.45
存货	5,844,541.08	64,956,214.13	15,373,177.19
负债总计（元）	15,010,357.38	129,141,429.30	16,883,574.46
其中：应付账款	7,877,659.58	13,318,349.35	9,214,35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1,439,757.88	124,283,274.76	135,780,0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2.45	2.23
资产负债率（%）	11.84%	50.77%	11.03%
流动比率（倍）	12.77	1.78	9.95
速动比率（倍）	11.52	1.14	8.0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1,383,662.43	88,151,336.37	94,510,518.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91,328.15	17,459,516.88	16,574,340.35
毛利率（%）	37.03%	28.08%	25.5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	14.81%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6%	14.16%	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90,416.01	46,565,442.31	37,694,18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92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5.14	6.03
存货周转率（次）	3.95	1.79	1.7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 1、2019年应收账款较2018年减少主要是因为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 2、2019年预付账款较2018年增加主要是项目采购预付材料、设备款。
- 3、2019年存货较2018年增加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工程未完工的施工成本。
- 4、2019年应付账款较2018年增加主要因为新能源项目采购形成的未付款。

- 5、2020年6月应收账款较2019年增加主要是项目确认收入应收增加；
- 6、2020年6月预付账款较2019年减少主要是沧州大化项目采购空压机与光伏项目采购商品随着货物交货控制权转移到我公司，确认存货，预付账款减少；
- 7、2020年6月存货较2019年减少主要为新能源隆化二期项目与空压机项目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 8、2020年6月应付账款较2019年减少主要为项目供应商正常结算货款所致。

（二）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 1、2019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2018年的增加主要是新能源隆化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和盐山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 2、2019年利润较2018年增长原因：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所致；2018年针对应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多了，但是随着2019年款项回收后资产减值损失回冲所致。
- 3、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新能源隆化二期项目与空压机项目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 4、2020年1-6月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入、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 1、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利润大幅增加而且回款良好所致。
- 2、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增加而且回款良好所致。

（四）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2019年相比2018年资产负债率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是因为新能源项目采购付款大部分采用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3、**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是2019年工程项目开工较多，随之开工项目按工程进度未到确认收入时点的金额也大，导致2019年末存货--工程施工科目金额较大，导致计算存货周转率时两个报告期的存货平均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利润大幅增加而且回款良好所致。
- 5、2020年1-6月相比2019年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新能源项目采购付款大部分采用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0年到期解付导致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发展战略需要，保障经营性稳定发展，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二十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依法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修改后：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依法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至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10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议案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另投资者需注意，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为前提。如果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未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英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31,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31,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苏英杰，身份证号：13282919700420121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镇宫村大街47号，本公司现在股东。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苏英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配偶的哥哥，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与蔡双来系父子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苏英杰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0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 A 审字（2020）08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776,0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59,516.88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283,274.76 元，每股净资产 2.4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931,200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4,340.35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780,015.11 元，每股净资产 2.2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

(2) 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7 年进行实施了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1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0 元。

(3) 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情况

①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 4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1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776,000 股。

②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 50,7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77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0,931,200 股。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 60 个转让日总成交量较小，其中多笔成交量为最低交易股数，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同时，2020 年发行新股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平价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不具备参考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环境、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000,000 股_____。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4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9:00至2017年11月29日17:00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6,4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账号为606545302。

2017年12月11日，本次股票发行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7）0309号”《验资报告》。

2018年1月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年1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9年度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40,050.89元购置了固定资产。针对该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变更后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6,059,949.11
2	购置固定资产	340,050.89
合计		26,400,000.00

同时，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募集资金总额	26,400,000.00	2018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7,203.53
		2019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509.48
		2020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6.9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	340,050.89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

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9%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
合计	-	31,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货物采购款	16,000,000.00
2	项目施工劳务款	9,000,000.00
3	项目运营其它费用	3,000,000.00
4	员工报销款	2,000,000.00
5	中介费、房租、水电、物业费及其它办公费用	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在完成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情形。

(十四) 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仍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更为完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后续可促进公司引进优质资产，提升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夯实产业化发展基础。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可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蔡志强。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更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苏英杰

(2)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6日

(二)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价格:3.10元/股

(2)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不进行自愿限售。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本协议终止;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视为该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必须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守约方因本次发行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20%。

（九）纠纷解决机制

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项下约定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	朱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青
联系电话	010-88354696
传真	010-883547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1007 室
单位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张艳
联系电话	010-83617322
传真	010-836003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力强、宋锋岗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蔡坤 齐威 曲智娟 贾虚实

全体监事签名：苑锡 谭宏伟 张运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蔡坤 齐威 曲智娟
贾虚实 时宇平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蔡志强

盖章：

2020年12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蔡志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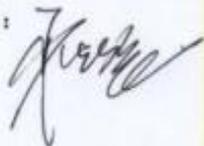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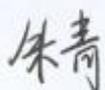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青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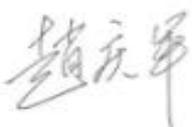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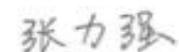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异议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